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 金（美元）	各稱「瑞銀相 關基金」及合 稱「各瑞銀相 關基金」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 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 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全球可換 股證券基金（「木星相關基 金」）		L 類（美元）Ac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1.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Equity Fund（各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知書，各瑞銀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動並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a) 根據（歐盟）2019/2088 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對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進行分類

根據 SFDR 的條文，瑞銀相關基金將歸類於 SFDR 第 8 條。據此，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披露將進一步加強如下。

「此子基金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並符合（歐盟）2019/2088 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

「通過利用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明顯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可持續狀況的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乃來自內部及公認的外部供應商的 ESG 評分資料，從而獲取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品質的可信度。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有關 ESG 層面涉及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於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要素：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子基金推廣以下 ESG 特性：

- 子基金概不直接投資於並無採取明確糾正措施而且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子基金旨在實現比基準更低的絕對碳排放量及／或絕對碳排放量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旨在擁有（按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計量）較基準更佳可持續發展狀況；及／或旨在將其淨資產至少 51% 持資於可持續發展狀況（根據每間公司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計量）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排序）的公司。為免生疑問，「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為 1-10 之間的分數，並根據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排序時採取的基準中位數釐定。

此一計算概無考慮現金及未予評級的投資工具。」

因此，瑞銀相關基金的基準披露資料修訂如下：

「子基金將基準 MSCI 中國 10/40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用於計量投資表現，以監察投資表現與 ESG 概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計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自相應按月狀況中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決定，而於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局限於基準。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或與基準不同。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可予採用。」

因此，瑞銀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典型投資者特徵」¹一節的披露將修訂如下：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總部位於中國或主要活躍於中國之公司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推廣環境及／或社會議題的子基金，並準備接受股票固有風險的投資者。」

儘管披露內容如此改進，惟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綠色或 ESG 基金，向證監會授權組織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知，瑞銀相關基金並無被證監會指定為「綠色或 ESG 基金」，而 ESG 亦非瑞銀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b) 證券融資交易預期及最高承險修訂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的銷售說明書中，它們各自的證券融資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承險更新如下：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目前承險]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建議承險]		證券借貸 [目前承險]		證券借貸 [建議承險]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c) 行政變更及更新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或前後更新，以反映以下各項行政變更及更新：

- 加強關於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的披露，內容與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的可持續性狀況與基準的報告頻密程度相關；
- 加強 ESG 披露、各項風險披露及德國稅務披露；
- 根據英國《2019 年基準（修訂及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加強基準披露；
- 加強披露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費用分割安排；及
- 其他最新行政更新及編輯及澄清性更改。

除上述變動外，概無其他變動(i)將影響各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狀況及特色；(ii)導致各瑞銀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變動；(iii)將導致任何各瑞銀相關基金或各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承擔的費用增加；及(iv)將嚴重損害各瑞銀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與有關變動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由各瑞銀相關基金承擔。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參考各瑞銀相關基金的各自資產淨值以進行分配。

2. 木星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木星全球基金（木星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知書，及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保單持有人通知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Citibank」）取代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摩根大通」）作為木星全球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及註冊人，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取代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成為木星全球基金的香港代表（「變遷」）。

根據木星全球基金及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鑑於有關變遷的運作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準備就緒，故木星全球基金的董事會決定將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因此，註冊辦事處的變更及木星全球基金的註冊章程修訂亦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¹ 「典型投資者特徵」所載資訊僅供參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須考慮其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本節中的資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